2022年安阳市重点民生实事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高质量完成2022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涉及我市目标任务和安阳市重点民生实事各项目标任务，使人民群众享受更多改革发展成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各主要责任单位。

第三条 考核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市发展改革委具体组织，对考核对象的组织实施、资金管理、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考核。

第四条 将省、市重点民生实事的各项指标任务落实到市直各责任单位。由市直各主要责任单位牵头，会同相关责任单位，结合实际，将各项重点民生实事指标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

第五条 考核方式。

（一）督导督查。市委市政府督查局依法将省、市重点民生实事纳入集中督查内容，推动各项重点民生实事按时序进度顺利实施。

（二）季度通报。市直各主要责任单位按照分工，加强重点民生实事进展情况日常监测与调度管理，对工程类民生实事建立项目台账；每季度形成报告（包括全市进展情况、进展情况较好和较差的县〔市、区〕名单），于当季度结束后5日内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每季度定期汇总进展情况报市政府，并通过市政府网站进行通报。

（三）年中评价。由市直各主要责任单位会同相关责任单位，于7月份对各县（市、区）政府上半年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年中部门评价（具体评价标准由市直各主要责任单位制定），每项指标任务评选出3个优秀县（市、区）。

（四）年底自查。年终考核时，各县（市、区）按照重点民生实事指标任务分解情况，对本地指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并对自查结果负责；市直各主要责任单位对各县（市、区）相关指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初核；市直各主要责任单位对本部门牵头负责的民生实事指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并对自查结果负责。

（五）核查认定。市统计局牵头组成核查认定组，结合《2022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考核指标验收标准》《2022年安阳市重点民生实事考核指标验收标准》，按照《河南省2022年重点民生实事核查认定实施办法》《安阳市2022年重点民生实事核查认定实施办法》，对各县（市、区）和市直各主要责任单位的自查情况进行核查认定，并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将认定结果报市政府。

（六）年终考核。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市发展改革委具体组织有关单位对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进行年终考核。一是开展部门评价。由市直各主要责任单位会同相关责任单位，根据重点民生实事指标任务完成情况，对各县（市、区）政府进行部门年终评价（具体评价标准由市直各主要责任单位制定），每件重点民生实事评选出3个优秀县（市、区）。对年中评价和年终评价结果分别按照20%和80%的权重，计算得出部门评价最终结果。二是进行社会评议。通过网络或手机客户端对各县（市、区）重点民生实事指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社会评议。三是实施综合评定。对社会评议和部门评价结果分别按照20%和80%的权重，将县（市、区）政府评为“先进”“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其中“先进”档次中评选出3个县（市、区）。根据各部门指标任务完成情况，将市直主要责任单位评为“完成”“未完成”两个档次。结合县（市、区）和市直主要责任单位综合评定结果，形成年终考核报告，报市政府审定。

第六条 考核结果与运用。

（一）根据考核结果，对年终考核结果为“先进”的县（市、区）和年终考核结果为“完成”的市直主要责任单位给予褒扬激励，对未完成省重点民生实事指标任务的年底评优一票否决。

（二）将民生实事指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价体系，对各县（市、区）民生实事实施效果进行考核。

第七条 凡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考核资格，并视情节依法依规追究被考核单位的责任。

（一）在民生实事工作中弄虚作假；

（二）挤占、挪用民生实事项目资金；

（三）因工作不当引发矛盾和问题，产生不良影响。

第八条 各县（市、区）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地重点民生实事考核实施方案。市直各责任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民生实事考核实施方案。各县（市、区）、各部门在制定实施方案、开展工作时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杜绝层层加码，不得随意增加基层负担。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